

证券代码：872579

证券简称：泰通能源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柳谦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会议通知在 2020 年 4 月 21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通知形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37.8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1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刘红山因公出差缺席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付春琴因公出差缺席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副总经理王苇、财务总监陶涛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37.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37.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

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；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02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37.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37.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37.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37.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0-006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37.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信息披露制度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0-007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37.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

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》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0-008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73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因柳谦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湖南捷能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柳谦控制的企业，关联股东柳谦、湖南捷能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前述关联股东合计持股数为 4364.8 万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金湘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醒、潘丙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湖南金湘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

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4日